

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临政办函〔2022〕26号

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放部分物业管理权限的通知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、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明确物业管理职责，提升全县住宅物业管理水平，按照省、市、县《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(2021—2023)实施方案》以及运城市社区物业管理能力提升专班《全市社区物业管理能力提升工作方案》、《社区物业管理能力提升工作考核方案》文件精神，决定将部分物业管理权限下放至各乡(镇)人民政府、县社区服务中心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、物业服务企业日常管理监督权和服务质量评价权、物管会(业委会)备案等3项权限下放至乡(镇)人民政府、县社区服务中心。

二、对于下放的3项管理权限，各相关部门要按职责同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、县社区服务中心做好职能衔接、工作衔接,确保物业管理权限下放到位。同时,根据权限下放情况,及时调整权责清单,并对外公布。

三、在物业管理有关权限下放期间,已受理的各项业务仍由相关职能部门履职完成,同时做好下放权限的平稳过渡工作,确保物业管理业务职能的有效衔接。

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1月2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